

陸港澳關係

◆ 泛民主派全體缺席香港立法會長江三角洲考察團

旨揭考察團於4月21至24日赴陸考察，除22名建制派議員參與外，另有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等隨團（星島日報，2019.4.22）。原定參與的7名民主派議員，因不滿港府修訂「逃犯條例」而退團（信報，2019.4.23）。

◆ 中國大陸於港澳發行人民幣國債

中國大陸財政部6月17日宣布將於今年在境外發行150億元人民幣國債，其中50億元人民幣將於香港發行。港府財政司陳茂波司長表示歡迎連續第11年在香港發行人幣國債，並指此充分體現北京支持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有助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19.6.17）。

中國大陸財政部另於6月25日宣布，7月4日首次在澳門發行20億元人民幣國債。澳府稱，此舉將加快澳門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構建，為澳債券市場發展奠下基礎，可視為中國大陸官方對澳門特色金融的支持，有助經濟適度多元（澳門政府新聞稿，2019.6.25）。香港外資銀行分析師認為，澳門將成為香港以外，另一人民幣國債的離岸發行地，或會於數年後為香港帶來競爭，但目前澳門人民幣存款總額遠低於港（截至今年4月為止，澳門離岸人民幣存款為390億元人民幣，僅為香港的6%），對港影響有限（香港01，2019.6.25）。

◆ 中國大陸推出港澳居民便利措施

中國大陸國家移民管理局等16個部門5月16日表示，港澳回鄉證自今年10月起提升功能，憑卡可享與中國大陸居民身分證同樣的網上及自助服務便利，包括自助購票驗證搭高鐵及飛機、快速登記入住酒店、網上辦理銀行開戶等，涵蓋交通運輸、金融、通訊等9個領域，涉及30多項公共民生服務（大公報，2019.5.17）。

中國大陸並於6月8日發布「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行動方案的通知」，在珠海的港澳居民將公平普惠享受各項就業創業扶持政策與基本公共服務，明年赴珠海就業的政策障礙將全面消除，可與珠海市民齊享「同等待遇」（大公報，2019.6.9）。

◆ 中國大陸放寬管制港澳電影進入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相關部委4月推出五項放寬措施，進一步便利港澳電影及電影從業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該五項放寬措施分別是：港澳人士參與中國大陸電影業製作不作數量

限制；對陸港或陸澳合拍片在演員比例及中國大陸元素上不作限制；取消收取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港澳電影及電影人可報名參評中國大陸電影獎項；港澳電影企業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發行推廣優秀合拍片可申請獎勵（港府新聞公報、澳門政府新聞稿，2019.4.16）。

◆ 陸港簽署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安排

陸港於 4 月 2 日在香港律政中心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港府表示，香港是唯一與中國大陸簽署有關仲裁保全協助文件的司法管轄區，透過該安排，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證據、財產及行為的保全措施；除保障仲裁當事人權益，並促進香港作為仲裁地的重要性（港府新聞公報，2019.4.2）。

◆ 陸港簽署藥品監督合作協議

港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在政府總部與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焦紅會面及簽署「關於藥品監管領域的合作協議」和「關於中藥標本館建設、研究與管理的合作協議」。陳肇始表示，希望透過簽署該等協議，吸引本地和跨國藥企、生物製藥和醫療科技公司，以香港為基地申請新藥註冊和引入醫療儀器，並制定有系統的中藥標本收集計劃，完善兩地中藥標本館館藏（港府新聞公報，2019.5.7）。

◆ 港澳分別與廣東舉行年度合作聯席會議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21 次會議 5 月 16 日在廣州舉行，雙方分別由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及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率團出席。雙方於會中同意一系列的合作範疇，並簽署「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重點工作」，內容涵蓋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推進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建設國際化營商環境等（港府新聞公報，2019.5.16）。

另 2019 粵澳合作會議 5 月 27 日在澳門舉行，由澳門特首崔世安和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率團出席，除回顧過去一年工作成果外，並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重點工作」、「關於促進橫琴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快建設大灣區澳珠極點的合作備忘錄」等 9 項協議。澳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米健總結會議成果時並稱，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互聯目標，粵澳將加速建設粵澳新通道，爭取於今年年底落成（澳門新聞稿，2019.5.27）。

◆ 粵港澳舉行第 20 次文化合作會議

港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廣東省文化廳廳長汪一洋和澳門文化局局長穆欣欣，6 月 20 日出席在澳門舉行的粵港澳文化合作第 20 次會議；約百名來自粵港澳負責文化事宜的官員和組織代表與會。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演藝人才交流、節目合作」、「公共圖書館及文化資訊合作」、「文博合作」、「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等五個範疇（港府新聞公報，2019.6.20）。

◆ 港澳 CEPA 獲世界貿易組織審議通過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4 月 1 日舉行「第 92 次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會上通過「港澳 CEPA」（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署，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內容審議。「港澳 CEPA」是澳門繼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後，與其他世貿成員簽署的第二份自由貿易協議。中國大陸代表於會上發言支持，稱該協議符合 WTO 規定的自由貿易協議（澳門政府新聞稿，2019.4.3）。

◆ 澳門加入 2019 海上絲綢之路保護和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城市聯盟

旨揭聯盟 5 月 13 日在南京舉行會議，會中將澳門、長沙納入聯盟城市，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6 個城市加入聯盟。澳門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並代表澳府簽署「海上絲綢之路保護和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城市聯盟章程」（華僑報，2019.5.14）。

◆ 陸澳簽署食品安全、檢疫，及海關等合作安排

陸澳 6 月 17 日在澳門簽署「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關於出入境衛生檢疫合作安排」、以及「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共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合作安排」等協議，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疫及大灣區內人員貨品流動等議題之合作，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表示，鑒於澳門食品生鮮多依賴中國大陸供應，透過相關協議，陸澳可就疫情及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建立機制，以及時有效應對突發食安或檢驗檢疫問題（澳門時報，2019.6.18；澳門政府新聞稿，2019.6.17）。